

#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 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  
法规以及《桃李面包股  
有关规定，作为桃李面包  
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  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  
案》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公司调整  
及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 
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  
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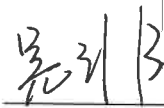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相  
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宇：

刘澄清：

宋长发：

吴非：

2019年3月23日